

60万元欠款一拖四年,转移财产妄想“过关”

# 院长审“老赖”,打击拒执不含糊

本报讯(记者高惠强 通讯员程相朋 屈熙尧)9月14日上午,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内乡县人民法院院长成延州端坐审判台,公开审理一起拒执案件。据悉,这也是该院院长办案进入常态化后,院长审理的第9起拒执案件。

2013年,被告马某与该县某公司签订一份混凝土供需合同,由公司提供混凝土。工程结束后被告马某向该公司出具一份“承诺”,保证在半月内还清欠款60万元,

因马某未按时还款,该公司将其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马某还款60万元本金及利息。但判决生效后,马某不是想办法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是转移财产规避执行,该公司提起刑事自诉。

庭审持续近两个小时,双方围绕是否构成拒执罪进行激烈交锋。成延州带领合议庭有序把控庭审节奏,庭审过程规范庄重、威严有序,对被告人的辩论权也给予了充分保护。

法庭审理后认为:被告马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被告人在案件审理期间主动与自诉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庭履行部分义务,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为打击拒执犯罪,保护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不受侵犯,遂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院长作为人额法官,带头主审案件,不仅是履行法官职责,也可以

为全院法官起到示范作用。”开庭结束后成延州表示:“院长带头办案,能提高全院法官办案的积极性,带动人额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促进司法公平和公正。”

院长坐堂审“老赖”,有效打击了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极大震动了周边闻讯的其他被执行人。同时也告诫那些“老赖”: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任何有能力却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规避执行的行为都会受到法律严惩。④2

## 监守自盗

### 欠下赌债,员工偷公司财物

本报讯(记者郑磊 通讯员宋江涛)欠下几万块的赌债无力偿还,身为某通讯公司员工的于某,竟然把公司信号塔基地的电瓶偷走。9月10日,市公安局光武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将于某抓个正着。

当日上午10时40分,光武派出所光武大队民警接到举报称,在市区车站南路一废品收购站有人涉嫌销售赃物。民警伪装成为行人进行了侦查,确定嫌疑人正在销售一些电瓶。于是民警将车堵在废品站大门口,冲进院内,将正在卸电瓶的盗窃嫌疑人当场控制。民警当场询问,嫌疑人说不清电瓶的来源,被带至派出所进一步调查。

民警询问后查明,嫌疑人于某,在市区某通讯公司上班,负责基站检修工作。因近期他迷恋网络赌博,输了几万块钱,无力偿还,便利用自己在公司上班之便,将位于市区一个信号塔基站机柜里的24块电瓶盗走。当天,于某在车站南路一废品站和老板商量后,打算以每斤2.5元的价格出售这些赃物。经物价部门鉴定,被盗电瓶价值8800元。目前,于某已被光武派出所依法刑事拘留。④2

## 自投罗网

### 深夜醉驾,开到派出所

本报讯(记者李金玺 通讯员史洪举 景辉)深夜,南召一男子酒后驾驶摩托车跑到当地派出所,要求民警为其补办身份证,其醉驾行为当场被民警查获。昨日,记者从南召县法院获悉,该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卢某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17年5月24日晚11时许,卢某酒后驾驶无牌两轮摩托车到当地派出所要求民警为其补办身份证。民警闻其身上酒味很大,便当场将其控制,后经检测,卢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222.13mg/100ml,属醉酒驾驶。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卢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使,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80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④2

## 冰释前嫌

### 干警耐心劝,母子和好了

本报讯(记者王勇 通讯员周勤吴斌)因兄弟之间闹矛盾而迟迟未支付母亲赡养费的两个被执行人,经过执行干警的劝解与教育,主动将赡养费交了过来。9月11日,83岁的王老太在宛城区法院执行局拿到了两个儿子给的赡养费,母子三人冰释前嫌,高高兴兴回家了。

王老太和老伴儿生了三男四女,2015年老伴儿去世后,她跟着长子生活,儿女们每个月给生活费。次子和三子因种种原因两年没给赡养费,老太太诉至法院,并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调查得知,因为王老太让长子代领赡养费,而次子和三子因与长子有矛盾,只是不愿把母亲的赡养费交给大哥,并非不愿赡养母亲,而且之前也已将母亲接到自家居住。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执行干警多次做工作,王老太的次子和三子将两年的赡养费交到法院,由执行干警转交给老太太自己保管。④1

## 网络安全进社区

9月15日上午,宛城区“网络安全进社区”活动走进仲景街道东关社区,为广大市民送去了网络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防护知识,也拉开了该区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的序幕。④2

本报记者 王林晓 通讯员 韩春摄



20分钟连换假牌,被查时后备厢里又搜出15副假车牌

## 狡猾的网上逃犯,还是被交警逮住了

本报讯(记者王勇 通讯员张晓东 王博)9月14日晚,一辆小轿车在20分钟内换了两副车牌,想要躲避浙川交警的抓捕,可是没想到还是被交警查获,并从这辆车的后备厢里又发现了15副假车牌。随后,该车司机的真实身份也被揭开,原来他是一名网上逃犯。

当日晚上7时,浙川县交警大队民警在该县豫鄂界公安检查站对一辆湖北牌照的黑色小轿车检查时,驾驶员趁民警不备,突然倒车,加速逃跑。执勤交警觉得情况异常,通过查询,发现该车辆号牌与车辆登记不符,遂通知路面巡逻组进行查扣。20分钟后,巡逻民警在检查站前500米路口,发现一辆郑州牌号的黑色车辆与该车相似,只是车牌号不一样。民警在上前盘查时,该车加速逃逸。民警驾车紧随其



满地的假车牌

后,几分钟后将该车在乡道截获。驾驶员见状弃车逃跑,民警奋力将其抓获,将其带到公安检查站进一步询问。

民警在对车辆进行检查后,发现该车后备厢内竟然放置了15副车牌,该车号牌实际登记信息为豫R7289G,该驾驶员称自己叫高某,唐河城郊人。民警通过人口信息系统查询,发现照片与

本人不符。后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行比对,最终发现了他的真实身份信息。原来,该名驾驶人名叫左某,唐河县城郊人,为网上通缉逃犯。左某告诉民警,悬挂假牌第一次被民警拦截时,由于心虚,强行闯岗,逃脱后,担心前方设卡拦截,他在隐蔽处又换了一副假牌,没想到最后还是被交警识破。

经查,2013年5月16日左某在唐河县某小区将人砍成轻伤,被当地警方以涉嫌寻衅滋事网上追逃;2016年1月2日,左某又与同伙在焦作市修武县以看病消灾为由诈骗他人22.8万元,被当地警方以涉嫌诈骗网上追逃。目前,浙川交警大队已将左某移交辖区派出所进一步处理。④1